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5	世纪星源	B20
000008	宝利来	B14
000017	*ST中华A	B3
000035	*ST科健	B4
000037	深南电A	B25
000155	*ST川化	B35
000410	沈阳机床	B8
000419	通程控股	B32
000429	粤高速A	B8
000507	珠海港	B11
000517	荣安地产	B28
000524	东方宾馆	B32
000532	力合股份	B27
000546	光华控股	B19
000547	闽福发A	B15
000557	*ST广夏	B12
000567	海德股份	B35
000592	中福实业	B13
000610	西安旅游	B26
000611	四海股份	B24
000620	新华联	B15
000629	攀钢钒钛	B35
000655	金岭矿业	B17
000656	金科股份	B15
000671	阳光城	B11
000686	东北证券	B18
000688	朝华集团	B10
000692	惠天热电	B8
000710	天兴仪表	B11
000718	苏宁环球	B22
000721	西安饮食	B24
000728	国元证券	B25
000729	燕京啤酒	B2
000732	泰禾集团	B12
000752	西藏发展	B10
000755	山西三维	B20
000761	本钢板材	B32
000776	广发证券	B11
000780	平庄能源	B21
000789	江西水泥	B13
000797	中国武夷	B18
000815	*ST美利	B32
000816	江淮动力	B29
000826	桑德环境	B6
000839	中信国安	B8
000861	海印股份	B21
000868	安凯客车	B17
000876	新希望	B18
000882	华联股份	B29
000909	数源科技	B15
000910	大亚科技	B29
000917	电广传媒	B9
000937	冀中能源	B23
000949	新乡化纤	B2
000973	佛塑科技	B19
000979	中弘股份	B12
000989	九芝堂	B25
000990	诚志股份	B25
深市中小板		
002019	鑫富药业	B21
002025	航天电器	B17
002028	思源电气	B26
002030	达安基因	B19
002031	巨轮股份	B6
002048	宁波华翔	B19
002054	德美化工	B14
002063	远光软件	B23
002071	江苏宏宝	B9
002073	软控股份	B31
002079	苏州固锝	B9
002083	孚日股份	B34
002086	东方海洋	B10
002089	新海宜	B28
002092	中泰化学	B16
002097	山河智能	B9
002118	紫鑫药业	B15
002121	科陆电子	B32
002145	中核钛白	B34
002147	方圆支承	B13
002158	汉钟精机	B13
002166	莱茵生物	B13
002169	智光电气	B19
002172	澳洋科技	B25
002179	中航光电	B2
002183	怡亚通	B20
002190	成飞集成	B11
002211	宏达新材	B24
002235	安妮股份	B25
002242	九阳股份	B14
002268	卫士通	B34
002269	美邦服饰	B19
002289	宇顺电子	B1
002292	奥飞动漫	B31
002293	罗莱家纺	B17
002304	洋河股份	B9
002309	中利科技	B25
002313	日海通讯	B8
002316	键桥通讯	B8
002317	众生药业	B5
002335	科华恒盛	B20
002340	格林美	B29
002344	海宁皮城	B29
002350	北京科锐	B10
002356	浩宁达	B21
002368	太极股份	B34
002392	北京利尔	B19
002398	建研集团	B17
002403	爱仕达	B9
002412	汉森制药	B16
002417	三元达	B16
002432	九安医疗	B11
002440	闰土股份	B12
002453	天马精化	B17
002458	益生股份	B18
002469	三维工程	B31
002471	中超电缆	B34
002475	立讯精密	B4
002481	双塔食品	B26
002483	润邦股份	B29
002505	大康牧业	B25
002514	宝馨科技	B12
002522	浙江众成	B36
002537	海立美达	B11
002541	鸿路钢构	B33
002543	万和电气	B1
002551	尚荣医疗	B16
002556	辉隆股份	B9
002558	世纪游轮	B10
002560	通达股份	B19
002569	步森股份	B9
002584	西陇化工	B10
002586	围海股份	B16
002589	瑞康医药	B10
002590	万安科技	B5
002604	龙力生物	B12
002610	爱康科技	B12
002616	长青集团	B12
002624	金磊股份	B16
002625	龙生股份	B13
002630	华西能源	B34
002639	雪人股份	B20
002647	宏磊股份	B17
002659	中泰桥梁	B15
002665	首航节能	B2
002695	煌上煌	B12
002696	百洋股份	B13
深市B股		
200512	闽灿坤B	B26
创业板		
300062	中能电气	B21
沪市主板		
600006	东风汽车	B25
600064	南京高科	B10
600074	*ST 中达	B15
600127	金健米业	B22
600139	西部资源	B2
600151	航天机电	B14
600177	雅戈尔	B34
600208	新湖中宝	B21
600210	紫江企业	B14
600237	铜峰电子	B11
600306	商业城	B17
600325	华发股份	B22
600332	广州药业	B3
600337	美克股份	B4
600345	长江通信	B32
600354	敦煌种业	B18
600360	华微电子	B6
600361	华联综超	B20
600372	中航电子	B4
600379	宝光股份	B14
600380	健康元	B29
600444	*ST国通	B22
600478	科力远	B16
600479	千金药业	B24
600537	亿晶光电	B3
600543	莫高股份	B28
600551	时代出版	B23
600568	中珠控股	B22
600593	大连圣亚	B13
600703	三安光电	B2
600713	南京医药	A12
600743	华远地产	B31
600747	大连控股	B34
600750	江中药业	B4
600770	综艺股份	B21
600783	鲁信创投	B23
600797	浙大网新	B11
600802	福建水泥	B18
600815	厦工股份	B20
600830	香溢融通	B23
600856	长百集团	B6
600863	内蒙华电	B18
600881	亚泰集团	B15
600900	长江电力	B33
600978	宜华木业	B14
600984	建设机械	B33
601012	隆基股份	B14
601100	恒立油缸	B23
601519	大智慧	B18
601566	九牧王	B33
601599	鹿港科技	B23
601688	华泰证券	B21
601818	光大银行	B24
603001	奥康国际	B4
603167	渤海轮渡	B14
基金		
博时基金		B2
长城消费增值		B7
长信基金		B18
国海富兰克林		B19
华安基金		B22
基金净值		B2
金鹰基金		B22
南方基金		B3
上投摩根		B22
兴全轻资产		B30,B31
招商基金		B34
中欧基金		B10
中银动态策略		B27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		B2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

6、公司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169,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9,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经关联股东周晓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40,864,90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连速先生、夏嵘先生、徐岱先生、于忠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魏连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2)夏嵘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3)徐岱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4)于忠厚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7.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兆秀先生、周含军先生、刘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金兆秀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2)周含军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3)刘澄清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69,35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0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3,169,3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孙林、罗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蹇康力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蹇康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蹇康力先生简历:

蹇康力,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教于贵州凯里电子学校;曾任香港JUKO电子厂品质工程师;香港海洋资讯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第一代ISO内审员、电子工程师、销售副总经理;香港运科资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现任深圳科诺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3年5月1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魏连速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魏连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均到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含军、独立董事刘澄清、董事于忠厚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含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澄清、董事魏连速、独立董事周含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兆秀、董事魏连速、独立董事刘澄清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魏连速、董事忠厚替、独立董事刘澄清组成,其中董事魏连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各委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连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金甫先生、杨彩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简历附后)

公司原副总经理赵后鹏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亦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赵后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原副总经理阳帆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公司对阳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祝丽玮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董事会对祝丽玮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含军、刘澄清、金兆秀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简历

魏连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早年就职于大庆油田设计院,曾任深圳宝雅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8.38%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金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教于国防科技大学,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先后担任工程师、客户经理、行销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彩琴女士个人简历:

杨彩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早年就职于航天部691厂/771所,曾任法国汤姆逊(THOMSON)中国总部高级工程师、经理,加拿大电子工业公司执行副总裁,联信南方科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丽丽: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会计、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历任审计师、审计经理、主任审计师,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审计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忠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生,硕士学历。曾任黑龙江省红光农场工人、教师、政治干部,四机部建设局设备处干部、四机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电子部技术引进办干部、副主任、主任,440厂总厂副厂长,机电部建设司副司长,CEC建设局(部建设司)副局长,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总经理,深圳深超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四川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副科长、重庆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澄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注册律师。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WTO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澄清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泰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兆秀: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经济师。曾任兰州市歌舞团演奏员,甘肃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主任科员,甘肃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农副工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金湖律师所律师,深圳市天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及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3年5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两份《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使用5,55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三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35天,自2013年5月17日至2013年6月21日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资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7天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070)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认购主体: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7天,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6月23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50%

7、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8、本金及收益支付:各子计划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子计划。

10、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的最高理财收益为投资者购买各子计划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各子计划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②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有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⑤市场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认购当日招商银行公布的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⑦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⑨再投资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则该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⑩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4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1354)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50万元

3、认购主体: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43天,自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6月28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4.05%

7、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10、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②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③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